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四只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提升投资者的投资体验，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6年3月16日起，降低旗下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降低管理费率方案

根据《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经调整后，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2016年3月16日四只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2016年3月15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以后依此类推。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根据上述方案，基金管理人就四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了必要的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对《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的修订

原表述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8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调整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6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次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上述四只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查阅修订后四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

（三）本公告构成《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易方达新利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以上内容。

三、重要提示

此次降低管理费率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 2016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5 日